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孙小菡、陈议、沈红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537.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54.5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37 元/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50,857.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7,589.90 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87,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 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9) 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对会计政策相应调整, 同时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上述《通知》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0) 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应收账款的单项金额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原先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过低, 已不适应公司目前核算要求。公司拟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 以便于更准确地对应收

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恰当地估计坏账准备。此次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构成会计估计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2018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 8 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3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2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合计		1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应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一章 第十三条”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公司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新增“第十章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原《公司章程》“第十章 修改章程”及“第十一章 附则”章节及对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顺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岳卫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岳卫星先生简历如下：

岳卫星，男，1973 年 2 月出生，1996 年北京工商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毕业，曾任职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配线营销部市场办事处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25)。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